

附件 3

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431 号	承办单位	区城管局
联系人	刘亚强	电 话	5512626
提案题目	建议重新铺设南郑大道东西两端路面为高质量沥青路面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王伟	时间	2024.6.28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